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子公司苏州丹华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基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035,690.69 元，按《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103,569.07 元，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40,803,012.43 元，扣除当年分配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85,861,792.05 元，以及支付永续债利息 12,000,000.00 元，2016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51,873,342.00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47,095,0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2,039,167.68 元，尚余未

分配利润 539,834,174.32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7-013。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